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斯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江苏三斯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担保最高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授信业务全部结项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及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华菱精工	江苏三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2,000	2,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担保前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华菱精工	江苏三斯	55%	62.03%	0	2,000.00	4.4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法定代表人	黄业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54048150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538 号国展机电园 4 号楼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电梯部件、煤矿电器、轨道交通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润滑油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9.12	7,599.16
	负债总额	3,625.63	4,713.64
	资产净额	2,813.49	2,885.52
	营业收入	4,015.66	2,127.51
	净利润	-2,694.53	50.93

江苏三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拟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

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上述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被担保方江苏三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生产经营均正常，业务也在持续拓展中，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债务偿付能力。江苏三斯其他少数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将全面加强对江苏三斯的生产经营指导、管理，努力提高其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公司对江苏三斯的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8亿元（不含本次），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68%。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